

ADOBE
个人计算机软件许可协议

1. 免责声明、约束性协议与附加条款及协议。

1.1 免责声明。 本软件和其他信息按“原样”提供，并且不保证没有错误。对于使用本软件、认证中心服务或其他第三方产品所获得的性能和结果，Adobe 及其供应商与认证中心不提供且无法提供保证。除非依据用户所在区域的适用法律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前述任何保证、条件、陈述或条款，否则，Adobe 及其供应商以及认证中心不做出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条件、陈述或条款（无论是依据条例、普通法、惯例、常例或其他法规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第三方权益、适销性、完整性、满意的质量或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第 1.1 节和第 10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无论终止的原因如何，但并非暗示或授予用户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使用本软件的权利。

1.2 约束性协议： Adobe 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一经使用、复制或分发，即视为接受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对下列条款中的规定：

- [使用](#)（第 3 节）；
- [可转让性](#)（第 5 节）；
- [连通性和隐私](#)（第 7 节），包括：
 - [更新](#)、
 - [本地存储](#)、
 - [设置管理器](#)、
 - [对等式辅助网络技术](#)、
 - [内容保护技术和](#)
 - [使用 Adobe 在线服务](#)；
- [免责声明](#)（第 1.1 节）；
- [责任限制](#)（第 10 节与第 17 节）。

在接受本协议后，本协议效力及于用户和任何获得本软件的实体及代表其使用本软件之他人。如不同意，请不要使用本软件。

1.3 附加条款及协议。 Adobe 仅允许用户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情况下使用本软件。使用本软件中包括的某些第三方材料可能会受其他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此类条款和条件通常会自成单独的许可协议或这些材料附带的“自述文件”，或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_cn 上的“第三方软件声明和/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中找到。如果上述条款和条件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生抵触，应由其取代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定义。

“Adobe”在本协议的 12(a)小节适用时是指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地址为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除此之外皆指依爱尔兰法律成立、隶属于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下属公司及许可证持有者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地址为 4-6 Riverwalk, Citywest Business Campus, Dublin 24, Ireland。

“兼容计算机”指符合本软件文档中所述的系统要求的计算机。

“计算机”指以数字或类似形式接受信息并基于指令序列处理信息以获得特定结果的虚拟机或实体个人电子设备。

“个人计算机”或“PC”指主要设计用来执行由无关第三方软件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生产、娱乐及其它软件应用程序的硬件销售产品, 该硬件产品须搭配安装时下一般用途的便携式计算机、桌面计算机、服务器及大型平板式微处理器计算机上广泛使用的多功能、全特征集操作系统方可运作。个人计算机的定义不包括为下列一种或多种主要用途而设计和/或营销的硬件产品: 电视机、电视接收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影音接收器、收音机、耳机、音响、掌上电脑(“PDA”)、电话或类似电话的装置、游戏机、个人录像机(“PVR”)、数字多功能光盘播放器(“DVD”)或其他光学媒体、录像机、静物照相机、摄录机、视频编辑和格式转换设备或视频图像投影设备; 此外, 亦不包含任何其他类似的消费性、专业或工业设备。

“本软件”指(a)随附了本协议的文件 (以电子或物理介质提供)、磁盘或其他介质的全部内容, 其中可能包括(i)Adobe 或第三方计算机信息或软件, 包括 Acrobat Reader® (“Reader”)、Adobe® AIR® (“Adobe AIR”)、Adobe Flash® Player、Shockwave® Player 和 Authorware® Player (Adobe AIR 和 Flash、Shockwave 和 Authorware 播放器合称“Adobe Runtime”); (ii)相关的说明性书面材料或文件 (“文档”) 和(iii)字体; 以及(b) Adobe 于任何时间提供给用户的升级版、修改版、更新、附加组件及前述内容的副本 (统称“更新版”)。

“使用”指访问、安装、下载、复制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的功能而获益。

3. 软件许可证。

如果用户自 Adobe 或其授权许可人取得本软件, 并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包括第 4 节所述的限制), Adobe 即授予用户依据文档中描述的用途 (见下文) 使用本软件的非独占性许可。

3.1 常规使用。用户可以在兼容计算机上安装并使用本软件的一份副本。请参见第 4 节中有关使用本软件的重要限制。

3.2 服务器使用。本协议未授权用户在计算机文件服务器上安装或使用本软件。有关在计算机文件服务器上使用 Adobe 软件的信息, 请参见 http://www.adobe.com/go/acrobat_distribute_cn (Reader), 或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Adobe Runtime)。

3.3 分发。本许可证不授予用户发放子许可证或分发本软件的权利。有关取得在有形介质或内部网络上或随产品或服务分发本软件的权利的信息, 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acrobat_distribute_cn (Reader), 或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Adobe Runtime)。

3.4 备份副本。用户可以制作一个软件副本，但不得因存档之外的其他用途安装或使用该副本。除非依据第 5 节的规定转让本软件的全部权利，否则不得将权利转让给该备份副本。

4. 义务和限制。

4.1 Adobe Runtime 限制。不得在任何非 PC 设备上使用任何 Adobe Runtime 软件，亦不得将任何 Adobe Runtime 软件与任何操作系统的任何嵌入式或设备版本一起使用。为避免存疑，举例而言，用户不得在下述任何设备上使用 Adobe Runtime：(a)移动设备、机顶盒(STB)、手持设备、电话、游戏机、电视机、DVD 机、媒体中心（不包括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版本及其后续版本）、电子公告牌或其他数字标牌、互联网设备或其他与互联网连接的设备、掌上电脑、医疗设备、自动取款机、信息通讯设备、游艺机、家庭自动化系统、自助服务机、遥控设备或任何其他消费电子设备；(b)基于运营商的移动、有线、卫星或电视系统；或(c)其他闭路系统设备。Adobe 未授予此类禁止用途的 Adobe Runtime 使用权利或许可证。有关非 PC 版 Adobe Runtime 软件许可条款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runtime_mobile_EULA_cn。有关在此类系统上分发授权 Adobe Runtime 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4.1.1 AVC 视频限制。本软件可能包含 H.264/AVC 视频技术，使用该技术须遵守下列 MPEG-LA, L.L.C.声明：

本软件由 AVC 专利组合许可授权，消费者可出于非商业的个人用途，用于(i)依据 AVC 标准（“AVC 视频”）对视频进行编码；和/或(ii)解码由消费者编码、用于个人非商业活动的 AVC 视频和/或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本协议不授予且不默示任何其他用途的许可。可从 MPEG LA, L.L.C.获取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mpegla>。

4.1.2 H.264/AVC 软件编码。Adobe Runtime 中可用的 H.264/AVC 软件编码功能仅允许个人、非商业用途使用。要了解如何取得为商业用途使用 H.264/AVC 软件编码功能的权利，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4.2 Adobe Flash Player 限制。不得在任何规避视频、音频和/或数据内容保护技术措施（包括 Adobe 的安全 RTMP 措施在内）的应用程序或设备上使用 Adobe Flash Player。Adobe 未授予此类禁止用途的 Adobe Flash Player 使用权利或许可证。

4.3 Reader 限制。

4.3.1 转换限制。不得将 Reader 与任何在将 PDF 文件转换为其他文件格式时（例如将 PDF 文件转换为 TIFF、JPEG 或 SVG 文件）需要使用或依赖 Reader 的其他软件、插件或增强程序集成或配合使用。

4.3.2 插件限制。不得将 Reader 与未按照“Adobe 集成关键字许可协议”开发的插件软件集成或配合使用。在 http://www.adobe.com/go/rikla_program_cn 上可了解到更多信息。

4.3.3 禁用功能。Reader 可能含有隐藏、显示为禁用或“灰色显示”（统称“禁用功能”）的功能。只有在打开使用仅由 Adobe 提供的相关启用技术创建的 PDF 文档之后，才会激活这些禁用功能。除非通过使用该类启用技术，否则不得访问或尝试访问任何禁用功能，不得仰赖 Reader 创建与任何禁

用功能在实质上相似的特性，也不得规避任何控制此类特性激活的技术。有关禁用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readerextensions_cn。

4.4 声明。不得更改或删除软件中出现的任何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4.5 不得进行修改或逆向工程。不得修改、改编或翻译本软件，或基于本软件创作衍生作品。不得对本软件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试图发掘本软件源代码的操作。如果用户是欧盟地区的用户，请参阅本协议末尾第 16 节“欧盟规定”标题下的附加条款。

4.6 字体软件。如果软件包括字体软件（除 Typekit 下可用的字体外，其受[附加条款](#)的约束）：

(a) 您可将用于某一特定文件的字体提供给一个商业打印机或其他服务局，而该服务局可用此（等）字体处理文件，但条件是该服务局有使用此特定字体软件的有效许可证。

(b) 您可为打印、浏览及编辑电子文档而将字体软件的副本嵌入该电子文档中。本许可证并不默示或许可任何其他嵌入权。

(c) 作为上述规定的例外，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_cn 所列的字体包含在本软件内仅仅是为了软件用户界面的运行，而不是为了包含在任何输出文件中。这些列出的字体未根据第 4.6 条给予许可。您不得复制、移动、激活或使用，或允许任何字体管理工具在或用非本软件的任何软件应用程序、程序或文件中复制、移动、激活或使用这些列出的字体。

(d) **开源字体。** Adobe 利用本软件分发的某些字体可能是开源字体。您对这些开源字体的使用受 http://www.adobe.com/go/font_licensing_cn 上的适用许可条款的约束。

5. 转让。

除非本协议有明示许可，否则不得租赁、出租、发放子许可证、让渡或转让本软件的权利，或者授权将本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复制到其他用户的计算机上。但可以在下述情况下将使用本软件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其他法律实体：(a) 用户对个人或实体转让(i)本协议，以及(ii)本软件与与本软件捆绑或预安装在一起的所有其他软件或硬件（包括所有副本、更新版和先前版本）；(b) 用户不保留任何副本，包括电脑上存储的备份和副本；以及(c) 接收方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用户获得本软件有效许可证时接受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即使符合前述条件，用户仍不得转让本软件的教学版、预发行版或不可转售的副本。

6. 知识产权所有权，保留权利。

本软件及用户制作的任何授权副本的知识产权均属于 Adobe 及其供应商。有关软件的结构、组织和代码的有价值知识产权（例如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均属于 Adobe 及其供应商。本软件受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以及国际条约条款保护。除非明确表述，否则本协议不授予用户对本软件的任何知识产权，且 Adobe 及其供应商保留未明确授予的其他所有权利。

7. 连通性和隐私。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7.1 使用 PDF 文件。使用本软件打开已启用广告显示功能的 PDF 文件时，用户的计算机可能会连接到由 Adobe、广告商或其他第三方运营的网页。此时会发送用户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网页托管方可能会使用技术发送（或“提供”）广告宣传或其他电子内容，并让其显示在已打开的 PDF 文件中或附近。网站运营商还可能使用 JavaScript、网站信标（亦称动作标签或单点图）和其他技术，以提高和衡量宣传有效性以及个性化宣传内容。用户与 Adobe 网页的通信受“Adobe 在线隐私政策”（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_cn 网页的“Adobe 在线隐私政策”）的约束。Adobe 不得访问或控制第三方可能使用的功能，并且第三方网页信息处理实践不在《Adobe 在线隐私政策》覆盖范围之内。

7.2 更新。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检查可自动下载及安装到用户的计算机的更新，并告知 Adobe 软件更新已成功安装。软件可能会不时从 Adobe 自动下载和安装更新。这些更新可能采用缺陷修复、新功能或新版本的形式。作为软件使用的一部分，您同意接收来自 Adobe 的此类更新。Reader 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自动下载更新但不安装，除非更改首选项以接受自动安装。执行更新操作时，不会将个人身份信息发送到 Adobe，除非在某些司法辖区将 IP 地址视为个人身份信息。Adobe 对自动更新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包括用户的 IP 地址）的使用受“Adobe 在线隐私政策”的约束。有关改变默认更新设置的信息，请查阅文档，网址为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 (Flash Player)、http://www.adobe.com/go/update_details_url_cn 或下设网页(Reader)以及 http://www.adobe.com/go/air_update_details_cn (Adobe AIR)。

7.3 本地存储。Flash Player 和 Adobe AIR 允许第三方在用户计算机上的本地数据文件（称为本地共享对象）中存储特定信息。第三方应用程序请求存储在本地共享对象中的信息类型和数量可能因不同应用程序而异，相关要求由第三方控制。有关本地共享对象的更多信息以及了解如何在您的计算机上限制或控制本地共享对象的存储，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flashplayer_security_cn。

7.4 设置管理器。Flash Player 和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可能会将某些用户设置作为本地共享对象存储在您的计算机上。这些设置不包含与您有关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它们与您计算机上的 Flash Player 或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实例相关，可让您定制运行时功能。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允许您修改此类设置，包括限制第三方存储本地共享对象，或允许第三方内容访问您计算机上的麦克风和摄像头。有关如何配置各版本 Flash Player 的更多信息（包括如何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禁用本地共享对象），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卸载第三程序后，即可删除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程序的相应设置。

7.5 对等式辅助网络技术。借助 Adobe Flash Player 与 Adobe AIR Runtime，第三方应用程序可连接到 Adobe Server 或 Adobe Services，并允许在两个 Adobe Runtime 客户端之间进行直接通信，或者连接作为对等式或分布式网络一部分的 Adobe Runtime 客户端，从而让其他参与者得以直接使用网络带宽等部分资源。在加入上述对等式或分布式网络之前，将提示用户是否接受此连接。您可以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管理对等式辅助网络设置。要了解关于使用设置管理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可在 http://www.adobe.com/go/RTMFP_cn 上了解有关对等式辅助网络的更多信息。

7.6 内容保护技术。使用 Adobe Runtime 访问受 Adobe Flash Media Rights Management Server 或 Flash Access 软件保护的内容时（“内容保护”），为了播放受保护的内容，本软件可能会自动向因特网上的服务器请求媒体使用权利和个性化权利，同时下载并安装必要的软件组件，包括任何可用的内容保护更新。您可以使用 Flash Player 设置管理器清除内容许可信息。要了解关于使用设置管理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cn。可在 http://www.adobe.com/go/protected_content_cn 上了解有关内容保护的更多信息。

7.7 使用 Adobe 在线服务。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按照一定间隔或周期提供帮助，方便用户访问由 Adobe 或其关联公司所维护的网站上托管的内容和服务（“Adobe 在线服务”）。该类 Adobe 在线服务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Acrobat.com。某些情况下，Adobe 在线服务虽然在网站上提供，但却可能是本软件的特性或扩展。而在某些情况下，访问 Adobe 在线服务可能需要单独预订，或需要支付其他费用和/或同意其他使用条款。Adobe 在线服务可能不提供所有语言的版本或向所有国家的居民推出，而且 Adobe 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 Adobe 在线服务。对于以前免费提供的 Adobe 在线服务，Adobe 保留对其访问或使用开始收费的权利。如果用户的计算机已连接到因特网，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从 Adobe 在线服务更新可下载材料，以使用户在离线时也能使用这些 Adobe 在线服务。作为 Adobe 在线服务的一项功能，当本软件连接因特网时，根据附加使用条款或本软件的“帮助”菜单所述，Adobe 可能将您的 IP 地址、用户名和密码发送到 Adobe 服务器加以存储。这些信息可由 Adobe 用来向您发送事务消息，以便我们向您提供 Adobe 在线服务。Adobe 可能会基于软件的具体特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平台版本以及语言）在产品内显示市场营销信息，让用户了解有关软件和其他 Adobe 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dobe 在线服务）。有关产品内市场营销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软件的“帮助”菜单。只要本软件与因特网连接并与 Adobe 网站通信，无论自动连接或是根据用户明确请求，均适用“Adobe 在线隐私政策”。此外，除非当时已向用户提供单独使用条款，否则将适用“Adobe.com 使用条款”(http://www.adobe.com/go/terms_cn)。请注意，Adobe 隐私政策允许追踪网站访问，并详细记录追踪主题、cookies 的使用情况、网站信标和类似设备。

8. 第三方产品。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8.1 第三方产品。本软件可能允许用户访问第三方内容、软件应用程序和数据服务，包括多样化的互联网应用程序（“第三方产品”），并为之进行互通。访问和使用任何第三方产品（包括任何商品、服务或信息）均受此类产品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的限制。第三方产品不归 Adobe 所有或提供。用户同意在使用此类第三方产品时不违反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版权法。Adobe 或第三方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方产品。Adobe 不控制、担保或承担第三方产品的责任。用户与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第三方产品达成的协议，包括该方的隐私政策、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交付和付款事宜，以及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担保或声明，概属用户与该第三方之间的行为。第三方产品可能不提供所有语言的版本或向所有国家的居民推出，Adobe 或第三方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方产品。

8.2 除非 Adobe 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在另一协议中明确同意，否则根据第 1.1 节和第 10 节的保证和责任限制，用户使用 Adobe 和第三方产品的风险，一概由用户自行承担。

9. 数字证书。用户承认并同意下述条款：

9.1 使用。Adobe AIR 使用数字证书帮助用户识别第三方创建的 Adobe AIR 应用程序发行商。此外，Adobe AIR 还使用数字证书确定通过传输层安全(TLS)协议访问（包括通过 HTTPS 访问）的服务器。Reader 使用数字证书签署和验证 PDF 文件内的签名，以及验证 PDF 认证文件。Adobe Runtime 使用数字证书确保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受保护的内容。用户的计算机在验证数字证书时可能会连接到因特网，以下载最新证书撤销列表(CRL)或更新数字证书列表。此访问可能由本软件或基于软件的应用程序完成。数字证书由第三方认证中心颁发，包括 http://www.adobe.com/go/partners_cds_cn 列出的 Adobe 认证文档服务(CDS)供应商、http://www.adobe.com/go/aatl_cn 列出的 Adobe 认可信任列表(AATL)供应商以及 http://www.adobe.com/go/protected_content_cn 上提供的个性化供应商（统称“认证中心”），或者自行签署。

9.2 条款和条件。购买、使用和信任数字证书是用户和认证中心的责任。在用户信赖任何认证文件、数字签名或认证中心服务之前，用户应该审阅相关认证中心提供服务时所依据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包括诸如任何订户协议、证书信任方协议、证书政策和惯例声明。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partners_cds_cn 上的链接，了解有关 Adobe CDS 供应商的信息，或访问 http://www.adobe.com/go/aatl_cn 了解有关 Adobe AATL 供应商的信息。

9.3 同意书。用户同意(a)数字证书在核证时可能已被撤销，尽管数字签名或证书看似有效，但实际上可能并非如此；(b)本文件的签名人、适用的认证中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可能危及数字证书的安全性或完整性；以及(c)数字证书可能是自行签发，而非由认证中心提供。用户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信赖证书。除非认证中心为用户单独提供书面担保，否则使用数字证书的风险一概由用户自行承担。

9.4 第三方受益人。用户同意，用户信赖的所有认证中心均为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且与 Adobe 同样拥有以其自身的名义强制执行此协议的权利。

9.5 补偿。对于因为或有关您或任何从您那里收到具有数字证书之文档的第三方使用或信任任何相关认证中心服务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责任、损失、诉讼、损害或索赔（包括所有合理的费用、成本和律师费），用户同意不向 Adobe 及任何适用认证中心（除非其条款及条件中明确规定）追究赔偿责任；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a)信任逾期或撤销的证书；(b)未正确核证证书；(c)在未经适用的条款及条件、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证书；(d)在信任发行商服务或证书时未能做出合理的判断；或(e)未能履行服务相关条款及条件规定的义务。

10. 责任限制。

Adobe 及其供应商或认证中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损失、索赔或费用或任何相应而生、间接、附带的损失或任何失去的利润或储蓄承担任何责任，即使 Adobe 代表已被告知出现这种损失、伤害、或索赔的可能性。前述限制和排除情况在用户所在地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Adobe、其供应商及认证中心按本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应以本软件的售价（如有的话）为上限。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并不对因 Adobe 疏忽所造成的死亡或个人伤害以及欺骗（诈骗）加以限制。Adobe 代表其供应商及认证中心的行使权利范围仅止于本协议所述的排除及/或限制义务、保

证及责任等规定，不包含任何其他事宜或其他目的。关于其他信息，请见本协议末尾的具体国家和地区资料（如有）或与 Adobe 的客户支持部门联系。

11. 出口规则。

用户同意不将本软件装运、转让或出口到《美国出口管理法》或任何其他出口法规、限制或规则（统称“出口法规”）所禁止的国家，或以上述法规禁止的方式使用本软件。此外，如果依据出口法规本软件被视为出口控制制品，用户须声明并保证用户不是贸易禁运国（包括但不限于伊朗、叙利亚、苏丹、古巴和朝鲜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或不居住在这些国家以及依据出口法规用户不会被禁止接收本软件。授予用户使用本软件的所有权限的前提条件是，如果用户不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用户将丧失本软件的使用权限。

12. 准据法。

如果您是仅为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本软件的消费者，本协议受本软件许可证购买国家/地区的法律管辖。如果您不是上述消费者，本协议受下列国家或地区的现行实体法管辖并依其解释：(a)加利福尼亚州，如果您在美国、加拿大或墨西哥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b)日本，如果您在日本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c)新加坡，如果您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或南韩购买了本软件的许可证；或者(d)英格兰，如果您在上述未涉及的任何其它地区购买本软件的许可证。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法院（当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用时）、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当日本法律适用时）以及英格兰的伦敦法院（当英格兰法律适用时）应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有其各自的非独占性管辖权。如果适用新加坡法律，就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提交给新加坡仲裁机构并由该机构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当时采用的仲裁规则（这些规则经本节引述而纳入本协议）作出最终裁决。应由双方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如果在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仲裁后的三十(30)天内未能选出仲裁员，则应由 SIAC 的主席代为指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Adobe 或您均可以在法律或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者在程序开展的过程当中，向司法、行政或其它主管当局请求作出任何临时性或保存性措施，包括提供禁令救济、具体执行或其它衡平救济，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或者执行用来提供临时救济的特定条款。当解释本协议时，将使用本协议的英文版。本协议不受任何管辖地区法规冲突原则或《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已明示排除其适用性）的限制。

13. 总则。

如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裁定无效且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它们应依然有效且可按其条款执行。本协议不会损害任何消费者方的法定权利。本协议的修改须经 Adobe 授权官员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Adobe 可能会按其他或不同条款许可用户使用本软件的更新。这是 Adobe 与用户之间有关本软件的完整协议，它将取代先前任何与本软件相关的陈述、讨论、承诺、书信或宣传。

14.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须知。

如果最终用户为美国政府，Adobe 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平等机会法律，其中包括（如果适用的话）Executive Order 11246（修订版）、1974 年 Vietnam Era Veterans Re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 第 402 条（38 USC 4212）、1973 年 Rehabilitation Act（修订版）第 503 条的规定以及 41 CFR 中第 60-1 到 60-60、60-250 和 60-741 部分的规则。前一句中提到的确认性行动条款和规则应纳入本协议之中。

15. 遵守许可证。

如果用户是一家营利事业或组织，需同意在得到 Adobe 或 Adobe 的授权代表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充分证明并保证在获得通知之时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软件均具有 Adobe 的有效许可证。

16. 欧盟规定。

本协议中的内容（包括第 4.5 节）不得限制用户享有不可放弃的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的法定权利。例如，如果用户是欧盟(EU)地区的用户，如用户为实现本软件与其他软件程序的互操作性而以书面方式要求 Adobe 提供实现上述互操作性所必需的信息，但 Adobe 未提供此类信息，根据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某些条件，用户可能有权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此外，上述反编译仅限由用户本人或其他有权代表用户使用本软件副本的人员执行。Adobe 有权在提供此类信息之前提出合理条件。由 Adobe 提供或由用户通过此类许可获得的任何信息，只能由用户为此处讲述的目的而使用，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创建任何与本软件风格基本相似的软件，或用于任何其他侵犯 Adobe 或其许可证颁发者版权的行为。

17. 特殊规定和例外情形。

17.1 适用于居住在德国和奥地利用户的责任限制。

17.1.1 如果用户在德国或奥地利获得本软件，而用户通常居住在该国，那么第 10 节不适用。这时，在符合第 17.1.2 节的前提下，Adobe 就赔偿金的法定责任应仅限于：(a) Adobe 对因轻微疏忽而违反实质性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赔偿金不超过在达成许可协议时可预见的典型损失数额；以及(b) Adobe 对因轻微疏忽而违反非实质性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7.1.2 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强制性法定责任，尤其是属于德国产品责任法的责任、规定具体担保的责任或因失责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

17.1.3 用户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避免和减少损失，尤其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制作本软件和计算机数据的备份副本。

如果用户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从 Adobe 获得任何信息，请使用本产品中附带的地址和联系信息或通过网站 <http://www.adobe.com/cn> 与用户所属地区的 Adobe 办事处联系。

Adobe、Adobe AIR、AIR、Authorware、Flash、Reader 和 Shockwav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PlatformClients_PC_WWEULA-zh_CN-20150407_1357